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林公促会〔2019〕9号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关于印发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》已经2019年9月19日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按照执行。

附：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
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
2019年10月9日

抄报：省社科联，省社会组织管理局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秘书处

2019年10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

(2019年9月19日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)

为加强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
作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本会《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是由有关企业事业单位、
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社会组织等单位、机构、组织和广大社会
工作者自愿组成的社会组织。按规定交纳会费，是会员必须履行
的义务。

第二条 会费主要用于促进会在本会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
围内开展的各项活动，严禁挪作它用。

第三条 每年年初，对上一年会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，形成
书面说明。

第四条 本会实行个人会员与单位会员为一体的会费收缴模
式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- 1.普通单位会员每年 1000 元；
- 2.理事单位会员每年 2000 元；
- 3.常务理事单位会员每年 5000 元；
- 4.副会长单位会员每年 8000 元。

对会长、名誉会长、顾问等单位不作会费额度规定。

第五条 会费交纳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。

第六条 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，视为放弃会员资格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标准，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，到登
记管理机关备案，报有关收费管理机关审批后施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常务理事
会。